中山市科学技术局

中山科函〔2025〕183号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025155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彭志红等代表: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山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(第 2025155 号议案)收悉,经综合市工信局会办意见,现答复如下:

建议全部吸收采纳。该议案建议内容契合《广东省培育未来生命健康产业集群行动计划》、《中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等政策文件要求。议案建议通过政策优化与持续支持,扩大产业规模与集群效应,强化科研人才队伍建设,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,深化大湾区协同合作等措施,符合我市推动中山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。

目前,全市拥有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和企业 600 多家,其中 高企 140 家,具有药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企业 260 余家, 规上企业约 100 家,工业总产值超 200 亿元,其中年产值超 1 亿元企业约 40 家,本土上市企业 4 家,6 家健康医药企业被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。2024 年我市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180.7 亿元,扣除个别企业产值不可比因素后,规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7.4%。产业发展成就斐然且前景广阔。

一、关于政策优化与持续支持的建议

建议吸收采纳。一是出台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政策。出台 《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(2018-2022年)》、《中山 市进一步推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政策措施》 等政策,促进优质企业/项目落户中山、留在中山,鼓励企业加 大研发投入,提升核心竞争力,在1类新药方面,研发按实际 投入40%分阶段予以支持,单品种最高可达6500万元;支持产 业新模式,对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:自主 生产和销售结算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,按单个品种销售收入 最高 0.5%予以补助。二是加大生物医药企业资金扶持力度。围 绕项目引进、投产、研发、人才、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出台《中 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,给予生物医药 产业全生命周期的政策资金支持,政策期内共扶持健康医药项 目 175 个,支持总额超 1.7 亿元,培育出康方生物、莱博瑞辰等 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创新药企业。康方生物研发的开坦尼、依 达方、安尼可、依喜宁、依若奇等5款创新药陆续上市,其中 依达方成为全球第一个获批上市的"肿瘤免疫+抗血管生成"机 制的双特异性抗体新药,康方生物获评中国双抗药物十大领军

企业,全国医药创新百强企业排名第9。

二、关于扩大产业规模与集群效应的建议

吸收采纳。一是大力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升级。制定实施《中 山市十大主题产业园建设行动方案》,紧抓十大主题产业园政策 制定、资源集聚、项目建设等工作,其中设立中山健康医药产 业园,包含火炬和翠亨两大片区,为项目落地、产业发展提供 充足空间。火炬片区总规划面积 13.93 平方公里(20899 亩), 2024年园区新签约产业项目9个,总投资约37.06亿元。南朗 片区总规划面积 4.25 平方公里 (6380 亩), 已建用地 2969 亩, 开发强度 48.14%; 2024 年园区新签约产业项目 6 个,总投资约 26 亿元, 2024 年 3 月, 经省政府同意, 南朗产业园区(华南现 代中医药城)被认定为省产业园区。二是提升产业发展集群效 应。通过建设特色产业基地、布局优质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, 提高产业载体的质量、多样化的服务能力。整合原南朗产业园 区(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一期)与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二期、马鞍 岛北部片区后形成两个区块,优化面积为2018公顷(30275亩), 提升吸引力, 引导更多数量、更多类型的优质企业落户中山, 聚集成势,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,促进资源共享和优 势互补,形成规模效应,提升整个产业链的竞争力。

三、关于强化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

吸收采纳。一是完善人才政策体系。出台《中山现代产业 集群"十大舰队"高质量发展高素质人才的若干措施》及相关配 套政策,围绕创新平台建设、人才引育、服务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,对成功建设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。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出台《中山市新时代人才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》等政策,开展企业经营管理领域特聘人才评定工作,并持续优化人才评定标准体系。康方生物、金城金素等健康医药企业的 10 名人才获认定企业经营领域特聘人才,给予人才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,以及子女入学、便捷就医等服务。康方生物、万汉制药等企业3名人才入选青年特聘人才,给予其子女入学等服务。三是促为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,加强对于优秀人才/团队的引进力度;同时发挥自有科研平台(如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)的教育功能,自主培养一批高质量生物医药人才。优化才发展环境,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、职业发展机会和生活配套服务,使得优秀人才"引得来,留得住"。

四、关于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建议

吸收采纳。一是出台生物医药产业政策。已出台《中山市 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,支持成果 转化,大力支持金融赋能,支持药械产业化,大力支持产业创 新生态优化。对国家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优质港澳科技企业 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,企业研发费最高补助 500 万元。二 是成立生物医药天使基金。为推动投早、投小、投重大创新, 投科研机构及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,成立 10 亿元规模生物 医药天使基金。推广科技贷款和科技保险,单个企业一年最高 补助 200 万元,支持社会化融资。三是加大企业补助力度。支持固定资产投资,单个企业最高可或 2000 万补助,支持技术改造,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0 万元,支持产业新模式,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补助 1000 万元。支持具有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示范和推广,推动中山药创院、检科院大湾区研究院与各大医疗机构、企业开展合作,加速自主原创性成果转化落地。

五、关于深化大湾区协同合作的建议,

吸收采纳。一是加强创新平台合作。我市支持生物医药企业联合港澳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、共建联合实验室,对获国家和省立项的给予最高 1:1 配套资助,进一步加强与世界前沿科研与产业的交流。二是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交流。吸引港澳台青年到中山创新创业,对经省批准建设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,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。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健康产业集群,推动健康产业标准互认、信息共享和人才流动,实现区域协同发展。

专此答复,诚挚感谢你们对中山健康产业的关心支持。 此函。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9月23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 杨亚兵, 88230061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各会办单位